

家庭議會
第三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1 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當然委員

劉鳴煒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朱楊珀瑜女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林大慶教授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羅淑君女士

李鑾輝先生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梁湘明教授

李秀恆博士

羅乃萱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徐聯安博士

黃肇寧女士

邱藹源女士

葉麗華女士

官方委員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戴淑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王卓祺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2)
(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

秘書

陳靜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馬美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孫玉菡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羅鶴鳴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政務主任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陳章明教授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議程項目 5 列席者)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羅致光博士 副教授

徐曉君博士 博士後研究員

阮冠英女士 高級研究助理

因事缺席者

林正財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鄧珮頤女士

黃碧嬌女士

姚子樑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三十次會議，並向委員介紹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會議的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戴淑嬈女士。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的記錄

2. 議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交予委員傳閱。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已受託製作婚前家庭教育教材套。「2015/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評審工作已經完成，共有 114 間公司／機構獲頒「傑出家庭友善僱主」獎項，並有 31 間公司／機構獲頒「家庭友善創意獎」。關於「香港父母育兒模式」研究，議會將與研究小組舉行非正式的討論會，討論研究小組的學校調查修訂結果、專題小組會議摘要和國家報告擬稿。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家庭調解服務狀況」研究(調解研究)的調查結果和建議。政策二十一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已提交「2015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最終報告擬稿。至於「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2016-17)」(2016-17 年度試驗計劃)，共有四間機構獲推薦接受贊助。兩名召集人稍後會就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作出詳細匯報。

4. 主席告知委員最新情況，表示議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和七月二十四日，就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工作和工時政策方向公眾諮詢工作，回覆扶貧委員會和標準工時委員會。此外，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議會亦就陳婉嫻議員來信跟進有關協助家庭主婦投身勞工市場一事作出回覆。

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有關的工作進展報告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3 — 精神健康服務先導計劃(家庭議會第 FC 17/2016 號文件)

6. 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統籌處)處長孫玉菡先生和統籌處政務主任羅鶴鳴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食衛局最近就改善精神健康服務而推出的新措施。統籌

處處長利用投影片簡報向委員講解議會第FC 17/2016號文件的內容，當中的要點概述如下：

(a) 背景

食衛局於二零一三年成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現行的精神健康政策和服務，以便為香港的精神健康服務制訂未來發展方向。檢討委員會已成立兩個專家小組，分別是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專家小組和認知障礙症專家小組，負責就各自相關範疇檢討現行的服務，以及就加強服務提出建議；

(b) 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而設的校本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食衛局根據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專家小組的建議，一直與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合作，以「醫、教、社」合作模式，共同推出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而設的校本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為期兩個學年。九龍區共有17間中小學已獲邀參加該先導計劃，每間參與計劃的學校均會成立一支跨界別的綜合專業團隊，以便為已確診或懷疑患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會後補註：「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而設的校本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已改名為「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

(c)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食衛局已按照認知障礙症專家小組的建議，聯同社署和醫管局訂立一項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名為「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智友先導計劃)，目的是以醫社合作模式，在社區為60歲或以上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根據智友先導計劃，位於八個地區共20間的長者地區中心會依據醫管局制訂的護理方案，在社區層面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這項為期兩年的智友先導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推出，預計可惠及約2 000名長者。

7. 與會者在聽取簡報後進行商議，商議的內容概述如下：
- (a) 與會者明白，政府推行該兩項先導計劃，意味政府銳意要改善精神健康服務，從而讓家庭受惠；
 - (b) 由於精神健康並非純粹醫學上問題，因此宜以綜合方式處理，並需要食衛局、教育局、社署和醫管局共同合作；
 - (c) 為了及早識別亟需援助的個案，學校教師必須具備相關知識，以便根據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識別和處理精神健康有問題的學生。由於駐校社工曾接受培訓和具備相關經驗，可適時察覺學生的問題，因此加強駐校社工服務亦同樣重要；
 - (d) 據觀察所得，如非由醫療專業人員斷症，家長或會傾向拒絕承認子女的精神健康出現問題。至於要根據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協調教師、社工和護士所擔當的不同角色，殊非易事。根據美國的經驗，安排護士派駐學校能否收效亦讓人存疑；
 - (e) 政府應在社區和透過教育制度，推行更多措施加強基本的預防教育。現時學校課程中有關精神健康教育和人文發展的部分，尚嫌不足。
 - (f) 至於智友先導計劃，有委員認為這是正式與非正式醫療支援服務之間的平衡問題。此外，推行這項先導計劃成功與否，家庭支援亦是關鍵因素。除了要向照顧者提供培訓外，政府亦應考慮加強家居照顧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設備和更改家居環境以便患者容易適應生活；以及
 - (g) 政府應詳細評估和評核該兩項先導計劃的成效。

8. 統籌處處長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是要透過外展形式，回應社會對相關服務的需要。這項先導計劃會由資深護士協助推行。由於醫生人手短缺，因此難以直接委聘精神科醫生提供外展服務。護士參與提供服務，會有助紓

緩教師在處理有精神健康問題學生時所面對的壓力，並可協助醫管局、學校和社署三方建立連繫，加強彼此協作，從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治療；以及

- (b) 推行這兩項先導計劃的目的，是要探討醫療、社會和教育三個界別的協作模式，而政府在訂定未來路向時，會審慎檢視這兩項計劃的成效。

9. 主席感謝統籌處處長講解計劃內容和作出回應，並希望兩項先導計劃會讓服務對象羣組及其家人受惠。他又請食衛局在推行兩項先導計劃後向議會簡介有關進度。

議程項目 4 — 「家庭是否獲得平等機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家庭議會第 FC 18/2016 號文件)

10. 主席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陳章明教授向議會簡介平機會轄下與家庭有關的工作。

11. 平機會主席利用投影片簡報向委員講解議會第 FC 18/2016 號文件的內容，當中的要點概述如下：

- (a) 平等機會是先進社會的核心價值，而平機會的抱負是建設沒有歧視、人人得享平等機會的多元共融社會，當中人人享有尊嚴，並且互相尊重；
- (b) 除了傳統的家庭結構外，現今社會還有很多不同形式的家庭，例如單親家庭、多次離婚家庭、少數族裔家庭、有殘疾成員的家庭和同性家庭；當中有些可能是較需要援助的家庭，並需要提供額外支援；
- (c) 平機會是維護社會良心的監察機構，負責勸導和教育大多數市民，以及保護和扶助弱勢社羣，從而提倡平等和消除歧視。為此，平機會可能因時制宜，逆流而上，跟主流社會背道而馳；
- (d) 教育應從家庭中的青少年入手。由於平等源於尊重，因此平機會認為宜在家庭和學前教育提倡「尊重他人」。

12. 與會者在聽取簡報後進行商議，商議的內容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雖然香港現行制度已有四條反歧視條例去提倡機會平等，但平機會仍須緊記西方先進社會秉持的一些價值觀，例如與性取向相關的價值觀，未必與中國的傳統觀念相符；
- (b) 平機會為本身定位時宜謹慎行事，並應小心避免摧毀家庭核心價值和危及家庭和諧；
- (c) 平機會不妨考慮進行更多教育和宣傳方面的工作。平機會雖然有責任促進討論有關平等機會的議題，但無須在社會進行深入討論並達成共識前，帶頭或急切要求速下結論；
- (d) 平等機會只屬眾多價值觀之一，不應視之為凌駕一切並因而使社會失衡或擾亂社會生態。舉例來說，有委員指出，現時大學男女學生比例出現失衡的情況，全因中學學額在分配過程中奉行無分性別的原則，且沒有充分考慮到男女生在成長過程中存在差異。結果，商界在招聘人手時遇到困難；
- (e) 鑑於現時社會上充斥着一股敵視內地人的風氣，因此有委員贊成加強推廣「尊重他人」的態度。此外，鑑於人口老化，平機會亦應考慮採取措施以防止出現年齡歧視的情況；以及
- (f) 有委員查詢可有家庭崗位歧視的常見個案和可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3. 平機會主席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隨着社會環境不斷演進，核心價值亦可能有變。香港是一個匯聚多元文化的國際社會，須與中國和國際社會互相配合。平機會雖然並非擔當領導或決策的角色，但卻不能因此而不提出和促進討論具爭議的平等機會議題；以及

- (b) 現時，平機會的個案工作大多與性別和殘疾歧視有關。有關家庭崗位歧視的個案並不常見，且當中主要與女性僱員懷孕有關。

14. 主席多謝平機會主席的解說。他認為在處理有關平等機會的事宜時，不應脫離現實。他希望議會和平機會能多些合作，一起推廣家庭享有平等機會。

議程項目 5 — 家庭影響評估研究進展情況(家庭議會第 FC 19/2016 號文件)

15. 主席告知委員，由羅致光博士帶領的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顧問團隊，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託進行一項為期 18 個月的家庭影響評估研究(家庭評估研究)。他邀請羅博士向委員簡介研究的進度和家庭評估檢視清單的擬議框架。

16. 羅博士利用投影片簡報向委員講解議會第 FC 19/2016 號文件的內容，當中的要點概述如下：

- (a) 顧問團隊已訪問各政策局和部門，現正收集相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於稍後舉辦地區論壇和諮詢專業團體、智庫、政黨及其他有關各方；
- (b) 是次講解的目的，是要收集委員對家庭評估檢視清單的擬議框架和核心價值的意見、了解委員對用以進行家庭評估的擬議品質監管機制的意見，以及與委員討論有關提供初步培訓的構思；
- (c) 擬議家庭評估框架共分四個範疇，即家庭責任、家庭穩定、家庭關係和家庭參與；
- (d) 為落實家庭評估檢視清單，顧問團隊為各類政策建議(即與公眾諮詢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政策或立法建議、在制訂階段被視為機密的新訂或經修訂建議，以及主要涉及技術修訂的附屬法例建議)提議了不同的工作流程；

- (e) 顧問團隊認為宜在初期識別複雜或具爭議的個案，以便讓議會參與有關工作；
- (f) 建議採取劃一批准的安排，以便各政策局和部門在處理簡單直接且重複的項目時，無須就有關項目對家庭的影響進行評估，從而減輕這方面的工作負擔；以及
- (g) 提供各種訓練，包括家庭概念與敏感度的培訓、檢視清單工具的應用、如何利用網上資源和如何進行網上自學，以便落實家庭評估檢視清單。

17. 委員在聽取簡報後提出問題如下：

- (a) 在落實家庭評估檢視清單後，可如何改善有關政策，以及在家庭評估中可有機制協助修訂政策；
- (b) 家庭影響是指認知現象還是內在特質；以及
- (c) 在進行家庭評估過程中，有否規定各政策局／部門須收集本地數據。

18. 羅博士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如下：

- (a) 擬議的家庭評估檢視清單只適用於政策制訂階段，當中家庭影響是需要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在一些情況下，即使有關政策帶有不良影響，仍會繼續推行，但政府應考慮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 (b) 在家庭評估工具中有一項為文獻研究，當中有一個步驟建議政策局／部門因應相關研究的調查結果去評估家庭影響；以及
- (c) 家庭評估工具不會列明制訂政策的程序。收集本地數據與否，應按需要行事。如須收集本地數據，可選擇推行先導計劃。

19. 主席感謝羅博士講解文件內容。由於討論時間有限，他請委員在會議結束後才提出意見。議會秘書處會綜合整理委員的

意見以供督導委員會參考，然後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與顧問團隊舉行會議，詳細討論擬議的家庭評估檢視清單。

(負責單位：議會秘書處)

議程項目 6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家庭議會第 FC 20/2016 號文件)

20. 主席請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和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報告工作的進展情況。

21. 關於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羅乃萱女士報告，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轄下的家庭工作小組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會議上，把初步調查結果和建議告知推廣小組委員會。至於婚前教育教材套的宣傳短片，首批初步剪接片段會於推廣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舉行的下一次會議上播放，以供委員檢視和提出意見。

(負責單位：推廣小組委員會)

22. 「2015/16 年度獎勵計劃」頒獎典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舉行。羅女士感謝鄧珮頤女士擔任典禮司儀，並多謝劉鳴煒先生參加首個經驗分享環節。此外，兩位知名人士(張崇德先生及其妻劉美娟女士)則會參與第二個經驗分享環節。她歡迎所有委員出席頒獎典禮。羅女士又告知委員，為延續這個勢頭和廣泛宣傳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推廣小組委員會同意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推出一項推廣計劃，內容包括舉辦由優秀得獎者分享經驗的環節，並以良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和表現優異得獎者接受本地報章訪問為題，製作一系列的短片和紀念月曆。

(負責單位：推廣小組委員會)

23. 朱楊珀瑜女士報告，支援小組委員會曾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討論調解研究的調查結果和建議。支援小組委員會知悉，研究小組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採用跨界別的合作和協作模式，由一個政策局負責監督家庭調解服務的規劃、發展和統籌事宜，並就家庭調解事宜設立一個資料庫，目的是收

集、記錄和使用有關數據以規劃和發展家庭調解服務。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和機構的代表在會上均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支援小組委員會在討論後作出總結，認為倘有關建議獲得接納，他們會交由政府考慮和決定有關落實建議的安排，包括決定應由哪個政策局負責帶領展開相關工作。委員亦建議，可把有關建議再歸類為短至中期措施和長期措施，以便政府考慮如何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支援小組委員會繼續留意研究小組提交的最終報告。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

24. 此外，朱楊珀瑜女士向委員簡介 2016-17 年度試驗計劃的進度。該年度共接獲 12 份申請，並選出其中七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接受評核面試。評估小組由議會主席主持，成員包括兩名召集人，負責按照既定準則評估申請的可取之處，並推薦向取得 70 分以上的前四間申請機構批出贊助。擬申請的贊助總額為 297 萬元。倘委員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議會秘書處便會就發放資助款項徵求批准，並會把申請結果通知獲批贊助的申請機構。預期獲批項目會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推出。支援小組委員會會監察獲贊助計劃和活動的推行情況。主席提醒各委員，倘與該四間獲推薦機構有任何關係或連繫，須向議會秘書處申報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和議會秘書處)

議程項目 7 — 其他事項

25. 主席告知委員，議會已答應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至五日期間，為亞洲區家庭研究聯盟(聯盟)於南韓首爾舉辦的第五屆聯盟研討會(見議會第 FC 15/2016 號文件)擔任協辦機構。議會又應聯盟之邀，提名羅淑君女士代表議會出席該研討會。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下次會議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